

中國經濟學叢書

中央銀行概論

克爾胥
愛爾金
陳清華
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向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一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二一九七)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中央銀行概論一冊

Central Bank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O. H. Kisch
 W. A. Elkin

譯 述 者

陳 清 華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譯者自序

近十年來。予承乏國立各大學教授。嘗主講銀行制度一科。其間於各國中央銀行之過去及現在。頗多徵引。以相參證。顧人事栗碌。寫稿未遑整理。十七年秋。國民政府有創設中央銀行之議。時予濫竽中祕。得與擬訂條例編輯章規之盛。爰更搜集先進各國之成規。悉心參考。以資準繩。第念世界各國中央銀行。或爲舊設。或屬新創。條例紛繁。輒病未能徧讀。適克胥氏及愛爾金氏合著之中央銀行概論。亦於斯時出版。其中於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章規。皆能提綱挈要。洵如英倫銀行總裁挪門氏之言。疏解而詳證之。則各種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因於案牘餘閒。分章譯述。以付中央銀行旬報。積日既久。裒然成帙。朋好見者。謂可泐爲專刊。俾世人知中央銀行之所以關係於國家與社會者。如此其重且大也。爰述其迺譯之概要。付之剞劂。其附錄諸篇。皆各國中央銀行條例中之重要章節。徵引繁博。又此書之星宿海也。吾國中央銀行條例。早

經國民政府頒布。亦附於編末。俾讀者有所參考。至若各同人之相與校訂潤色。裨予良多。感謝之忱。正不在克愛二氏之感謝固特伊諾夫諸君下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陳清華識於中央銀行

挪門 (Montagu C. Norman) 氏原敘

各國之有中央銀行。由來尙矣。五十年來。國有創設。繼起朋興。顧世人初未嘗加以討論者。誠以各國之法律既各不同。習慣亦復互異。所謂中央銀行者。祇各因其國家之需要。自爲發展。固無一般可據之原則。以爲此發行銀行之指導也。一九一四年。大戰猝發。各國以戰事之需要。不惜舉中央銀行之舊習成規。胥摧陷之。戰事告終。各國中央銀行之範圍。遂大異於疇昔。而新創者且接踵勃興。於是中央銀行之職責與權力。成爲可資研究之問題。或謀擴充。或主減縮。斟酌損益。務求規章之完密。則其目的之一也。夷考中央銀行之歷史。已經三度之變遷。初爲自然發展時期。繼爲歐戰破壞時期。今則爲復興時期。試就此復興時期中。一按其規制。覺其精神之峻整。與夫限制之嚴確。在此新制之下。自有各種理論之闡明。實驗之發展。足以使人注意者。夫中央銀行應享之自由與權力。初無科學的意見可言。而其條例規章。各國又尠完美之本。可資

匯參。欲從而比較論證者。咸苦其渺無端緒。今試就限制一端而論。夫限制者。多由政治上之不信任而生。蓋恐以政治之力。干涉中央銀行之業務。故設種種之限制耳。雖然。此非可以枝節談也。必取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規章。疏解而詳證之。則各種問題。自迎刃而解矣。克胥 (Krisch) 氏著此書。可謂深得斯旨。書中於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規章。徵引繁博。備述其理論。以相探討。是書出。匪特銀行家及治銀行學者。宜人手一編。凡有意於金融之穩定者。皆不可不讀也。

著者自敘

吾著此書既竟。乃不得不述其感謝之忱於各中央銀行之發行部及其他之各部。因凡條例規章之可供吾摯討者。莫不皆承檢惠。其多數之銀行。對於所摘錄之條例規章。復承加以參閱。助我實多。而尤使人銘泐者。巴克來銀行 (Barclays Bank) 董事長固特伊諾夫 (F. E. Goodenough) 君、尼馬耶爵士 (Sir Otto Niemeyer) 司特拉可許爵士 (Sir Henry Strakosch) 是皆嘗於本書出版之前。以其廣博之經驗。爲之指正而校訂之也。爰誌之以諗讀吾書者。

中央銀行概論

目 錄

第一章	中央銀行爲泉幣之樞機	一
第二章	國家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一五
第三章	資本 盈餘之分配及公積金 清理	三七
第四章	中央銀行之組織及管理	五一
第五章	紙幣與發行準備及業務準備	六八
第六章	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及金融市場之關係	九四
第七章	生金 國外匯兌 貼現 放款 其他業務	一〇四
第八章	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	一三九

附錄一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規章撮要·····	一
澳洲國家銀行·····	一
奧大利國家銀行·····	一〇
比利時國家銀行·····	二七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	三九
智利中央銀行·····	五七
哥倫比亞共和國國家銀行·····	七四
捷克司虜維亞國家銀行·····	九二
丹麥科本哈根國家銀行·····	一〇九
英倫銀行·····	一二一
愛斯同尼亞銀行·····	一二六

芬蘭銀行·····	一四六
法蘭西銀行·····	一五三
德國國家銀行·····	一六一
希臘銀行·····	一七五
匈牙利國家銀行·····	一九七
意大利銀行·····	二一二
日本銀行·····	二二九
拉特維亞銀行·····	二四三
立蘇尼亞銀行·····	二五三
荷蘭銀行·····	二六六
挪威銀行·····	二七七
波蘭銀行·····	二八六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	三〇三

南非洲準備銀行·····	三二三
西班牙銀行·····	三三二
瑞典國家銀行·····	三三〇
瑞士國家銀行·····	三三九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三五五

附錄二

(一) 一九一四年英國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	三七五
(二)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英國財政部會議紀錄關於依照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所發行之紙幣事宜·····	三七七
(三) 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	三七九

附錄三

一九二八年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三八一

附錄四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條例……………三九一

中央銀行組織概要表……………三九七

中央銀行概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爲泉幣之樞機

當一八七三年白芝浩 (Bagehot) 氏著隆巴街 (Lombard Street) 爲倫敦之銀行街、白氏即取爲書名、討論倫敦之金融市場、時英國人士對於一八四四年之英倫銀行條例爭論甚烈。故白氏謂「苟有人談及英倫銀行者。其他一切問題。均將爲羣衆所忽視。」其爭論之烈。可想而知。然自此以後。英倫銀行。日臻鞏固。於英之經濟組織。已佔有確定之地位。而無復有議變更者矣。不圖四十年後英倫銀行之組織。乃復成問題。而爲羣衆所注視。然數十年來之改變雖多。而大體仍無異於一八四四年之條例也。及歐戰事起。七十年之舊制。竟蕩然無存。自由金市 (the free gold market) 單獨發行 (monopoly of note issue) 二者均爲原條例之精髓。至是亦因之而打破。

今者自由金市。雖已恢復。政府發行亦將不久與英倫銀行發行合併爲一。統歸英倫銀行管理。按照一九二八年四月政府宣布該項合併定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辦理該項條例原文見本書附錄三然而與整理問題應聯帶討論者。則此後發行準備制度。是否仍照一八四四年條例之原則。採用固定的準備制度。抑如各著名銀行專家之最近主張。參閱麥甘那氏一九二七年正月二十日之銀行論第七十四頁及第七十七頁。其反對之言論參閱一九一八年戰後泉幣滙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及一九二五年泉幣及銀行紙幣委員會報告。及果德伊諾夫一九二七年正月演說。仿照大陸及美洲之辦法。採用比例的成分制度。此則至足研究者也。

雖然。今之討論中央銀行各項問題者。又豈止英國爲然哉。一九二〇年白魯色爾國際經濟會議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Brussels) 已通過議案中。有謂「凡未設立中央銀行之國家。應早爲設立。」所以欲設立中央銀行者。因中央銀行與幣制金融。均有至大之關係也。六七年來。各國之因此而改組與新創者。相繼而起。德國之國家銀行。既已按照道威氏賠款計畫 (Dawes Plan) 澈底改組。蘇俄及巴爾幹半島之各新造國。均紛紛創立新制之中央銀行。南美南非諸國。亦均採同樣之

步驟。而印度亦有準備銀行之提議。印度已暫時停止辦理其他如比利時挪威諸國。雖大體一仍舊貫。而重要之變更。則甚多也。

夫以一國之金融穩固與否。與夫幣制之良善與否。在在均以中央銀行之制度爲轉移。故上述各國。或則新創中央銀行。或則就原有者而改組。均視爲整理幣制及金融計畫之一部份。歐戰之後。各國濫發紙幣之惡果。已耳熟能詳。毋庸贅述。總之泉幣單位苟無固定價值。則一切私人契約。均將隨之而變動。已有之資本。既虞其減縮。未來之價值。更無從懸揣。於是乎經濟上社會上之種種騷動。均將因之而起。甚或幣值低落過巨。有搖動國本之虞。卽不然。工商事業所受之禍害。亦足使其深感幣制穩定之重要。此各國所以於歐戰終了之後。卽勵精圖治以謀恢復金本位也。就理論上言之。紙幣雖不兌現。亦未嘗不可以維持法定之價值。或則於發行總額嚴加限制。或則以物價指數之變更。用爲發行數量之標準。雖不兌現。仍有維持法價之可能。然此係理論問題。非茲章所能詳盡。惟自歐戰以還。歷經試驗。各國金融學者。均以爲金本位雖非完善。一九二二年日內瓦會議金融委員會決議案第五條謂金本位已爲現在各國所公認爲普通本位但爲穩定泉幣之購買力

起見。或仍以金本位較爲相宜也。

果紙幣能永與金等。則國際匯兌。亦自趨穩定。而金之購買力。亦可免於突驟之變遷矣。惟是維持之法有三。均非有賴於政府不爲功。一、紙幣有相當之準備。則與金之比例。自可保持。二、在法定價格以內。政府均應無限制買賣生金。三、生金之進口出口。絲毫不能加以阻礙。有斯三者。則紙幣永與金等。卽非金本位。而採取金匯兌本位。亦無不可。惟政府有按照法定價格。盡量供給現金與金匯兌之義務。苟國內現金。漸感不足。國外金匯兌之餘額。日趨減少。則政府應設法防止而補救之。夫現金減少之原因。甚爲複雜。或因國外投資太多。已超於財力之所能及。或因國內物價太高。利於輸入。而不利於輸出。於是對外貿易。有入超現象。然其結果。則終歸於現金減少之一途。而補救之方。則有賴於中央銀行矣。提高貼現利率。則放款縮減。而物價低降。於是輸出可以奮興。而輸入亦受打擊。庶幾對外貿易。可以由入超而變爲出超。且國內之利率提高。則他國且將以此爲利藪。而投資於我。於是金之轉運。可由出口而變爲進口。而現物價低廉。放款收縮。則紙幣之需要較少。而發行之數量。自可逐漸降低矣。若現象

與上述相反者。則中央銀行應降低其貼現利率。庶幾資金流動。物價提高。紙幣發行之數量。自可增加。而多餘現金。亦足敷準備之用矣。

夫以泉幣之穩定與否。係乎一國之民生計者。既如是之大。則此重大職務。固宜由國家負之。然以事實而論。各國之紙幣發行。均委諸銀行代為執行。此何以故。誠以紙幣之發行。與貼現利率。有密切之關係。而金融伸縮。紙幣發行。與夫現金準備之多寡。均以貼現利率之漲落為轉移。貼現既為純粹的銀行事業。則紙幣之發行。亦當委諸銀行。庶幾調劑得中。可收增減咸宜之效也。且夫發行之權。若操於政府。則財政或有所缺乏。勢將以發行為籌款。蓋增加賦稅。既非人民之所樂聞。而收支相抵。亦非財政上之易事。一旦權屬政府。則增加發行。簡便已甚。而危險滋多。此泉幣政策之所以必須脫離政治範圍。而紙幣發行之所以必須委諸銀行也。總而言之。紙幣之發行。所以委諸銀行而不屬之政府者。其理由有二。一則以貼現為伸縮。此經濟之理由也。一則免財政之糾紛。此政治之理由也。惟銀行之組織。務須完密。以免流弊耳。至與政府之關係。究應為直接的。或間接的。此則非一言所能詳。容於第二章續論之。